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6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芬
選任辯護人　蔡岳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808號，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法　官　張紹省
法　官　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